|  |
| --- |
| **「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」認捐及認養申請書** |
| **壹、申請內容** |
| **申請項目** |
| 認捐及認養標的―請由右方選項中勾取認捐及認養項目。 | 一、工作人員便當🞏數量： 個(至少500個)。二、其他🞏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。 🞏其他： (請載明標的事項)。數量： 件。認捐及認養方式及範圍依本申請書內容辦理，並辦理清點或點交。標的項目填寫處不敷使用者，可複製格式使用。 |
| **貳、參與者基本資料** |
| **一、自然人** |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  | 男 |  | 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電話 | 手機 | 傳真 |
| 公：（ ） | 宅：（ ） |  | （ ）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同戶籍 □其他  |
| **二、法人或團體** |
| 法人團體名稱 | （營利事業登記章核章處，無則免蓋） |
|  |
| 營業項目 |  |  |  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商號地址 | 郵遞區號 |  市 區 | 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 |
| **參、申請者應注意事項** |
| **注意事項** |
| 確認已完全瞭解並同意接受「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認捐及認養契約」之規範，請簽名及用印（需與契約書上用印一致）以示同意。申請人（法人或團體代表人）簽名 日期： 年 月 日請於簽名及用印後，檢送所有相關文件，郵寄至: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0087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 |